

# 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晋中市财政局

## 文件

市工信投资发〔2019〕69号

崔雪波  
签发人：乔金国

### 关于印发《晋中市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局、财政局，开发区经济运行部、财政局：

为发挥好我市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引导资金对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的引导作用，促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现制定《晋中市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中市财政局

2019年8月13日



晋中市工信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印发

# 晋中市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我市工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促进全市工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依据《山西省技术改造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18〕4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晋中市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引导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专项支持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企业法人单位实施技术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共同管理，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市工信局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组织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拨付、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列支项目评审、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专项工作费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一）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确定的主要方向和重点任务。

(二) 市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和方向。

####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

(一) 在晋中市内注册,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项目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以及银行等信誉度良好, 且企业不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

(二) 在晋中市境内实施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主要采用配套、贴息和补助三种方式

#### (一) 配套

对本年度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的补助和奖励类项目, 按照省级技改扶持资金额度的 10%予以配套支持。

#### (二) 贴息

对企业在项目建设期内, 从中国境内银行或依法从事贷款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取得的一年期及以上贷款, 给予贴息。

贴息额度参照贷款合同确定的贷款额, 依据贷款进账单、申报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贴息金额不超过利息实际发生额。

#### (三) 补助

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 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 比照申报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予补助支持。

单个项目贴息或补助的支持额度均不超过 200 万元。

同一项目只能享受一次市级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 第八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 市工信局根据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结合年度转型升级重点，制定年度申报指南和申报要求，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 各县(区)工信部门、晋中开发区管委会按项目属地原则，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项目申报和初审工作，并进行项目现场核查，县级工信部门、晋中开发区管委会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工信局。

(三) 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支持项目和资金计划报市财政局。

(四) 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计划。

#### 第九条 申报审核职责

(一) 项目申报企业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使用及绩效负责。企业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项目预期指标，并承诺项目未达到预期指标退还专项资金。

(二) 各县(区)工信部门、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对出具的项目申报资料和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负责。专家组对出具的评审意见负责。

第十条 项目建成后，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资金审计报告和评价结果，由市工信局提出项目完工意见及资金收回意见，市财政局收回资金。

项目预期指标根据企业前期申报情况分为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两类。对以经济指标为主的项目，在项目完工5年后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其累计形成的新增税收收入小于资金支持力度的，收回资金差额。对改善环境、提高社会效益、增强技术质量水平等技术指标为主的项目，在项目完工评价阶段评估其是否达到预期指标，未达到的收回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工信部门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建档立卡。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对已支持项目的评价工作，有效期可顺延至评价结束。